

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志願服務運用計畫	
一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目的與範圍</p> <p>為培養熱心公益、服務奉獻之善良社會風氣，推展社會團體或個人參與民眾服務工作，進而協助推廣衛生保健業務，達成親切、服務、效率及便民之品質水準要求，特訂定本計畫。</p>
二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如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一）服務台諮詢、引導服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二）衛生教育活動推廣參與、支援協助、秩序維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三）環境巡檢、整理維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四）文宣資料整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五）協助其他相關工作。</p>
三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志願服務：本自由意願且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參與服務而不支薪者。</p> <p>（二）志願服務者(以下稱志工)：對本所提出志願服務者。</p> <p>（三）志願服務工作隊(以下稱志工隊)：由本所招募之志工所成立之團體組織。</p> <p>（四）社會團體：依志願服務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訂之「公、民營事業團體」。</p>
四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志工之招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應公告或告知志願服務工作內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招募團體從事志願服務，應簽訂服務協議。</p>
五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工作計畫之辦理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每年應依工作計畫運用志工。</p> <p>工作計畫內容應包括志工之招募、訓練、輔導、考核、獎勵、聘任及其服務項目等。</p>
六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育訓練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一）基礎訓練</p>

	(二) 特殊(專業)訓練
七、	服務識別、資料： 應發給志工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八、	志工之權利： (一) 接受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 (二) 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 (三)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及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 (四) 獲得所從事之志願服務工作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九、	志工之義務： (一)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 (二) 遵守本所訂定之規章。 (三) 參與本所所提供之教育訓練(包括職前講習、在職專業訓練、讀書會、講座等) (四) 妥善使用志工證、服務紀錄冊。 (五)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 (六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重要敏感訊息，應保密之。 (七) 妥善保管本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十、	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： 應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並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十一、	績效評鑑與獎勵： 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。 獎勵方式依「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志工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十二、	過失行為之處理： 志工依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本所對之有求償權。
十三、	經費編列及運用： 各工作計畫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、推動。
十四、	專責人員之職責：

	<p>(一) 有關所屬志工之權利、義務、招募、教育訓練、獎勵、表揚、福利、保障、宣導、申訴之規畫及辦理。</p> <p>(二) 有關志願服務之合作發展、研究、志工人力之開發、聯合活動之發展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規畫及辦理。</p> <p>(三) 志願服務之聯繫輔導與協助。</p> <p>(四)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之擬定。</p>
十五、	<p>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得檢討修正之。</p>